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
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

110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使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順利實施成功，健全之幹部為最基本之條件，特立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之幹部，如下列：

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以下簡稱基層審查執行會)委員、執行長。

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以下簡稱分會)委員、組長及組員。

三、基層審查執行會暨分會遴聘及管理之審查醫藥專家。

第二章 資 格

第三條 凡屬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醫師，皆具資格循法定程序而成為幹部。但有下列情況者，喪失其資格：

一、二年內曾被中央健康保險署處停止特約以上處分者。

二、五年內因健保業務受司法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其他行為足資認定其違反公平、正義、廉潔之基本原則，或能力顯然不足，已嚴重至不適任之程度者。

已在職者，有前項第一、二款之情形者為自動解職。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基層審查執行會決議後，解職之。

第三章 倫理規範

第四條 幹部應站在管理之立場，秉持總額順利實施之原則，以照顧全民之健康、提昇醫療服務品質並確保西醫基層權益為職志。

第五條 幹部行使職權應符合西醫基層之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守，促進公益，不得攬營私利。

第六條 基層審查執行會暨分會之會議應恪遵會議規範，以協商取得共識決為原則，非不得已不動用表決。當議決後，應切實遵守與執行，不得挑撥是非，挑戰議決之適法性。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幹部同時為管理者與被管理者，其權利及義務應與一般醫師相同，不得有特權。但為落實管理，幹部應以較高標準自我要求以為表率。

第八條 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原則，依法裁決時，應尊重多數之意見及依公平公正原則執行之。

第九條 幹部因參加會議，執行公務所知悉之業務內容負保密之責任，對個別醫師、醫療院所之業務完整資料，應符合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之規範。

第十條 幹部於處理個案時，應秉公處理，不得私自告知，聯繫當事者，以解決而要脅或邀功。

第十一條 幹部與會員醫師不論任何形式之會談、溝通，對事應盡本分，對人應盡保密之義務。

第十二條 幹部可爭取合法、合理、合情之福利，但不得訂定自肥條款。

第十三條 幹部因行使職權而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其本人或關係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有受危害之虞時，得告知基層審查執行會或分會並通知治安機關請求保護。

於執行職務時，若有醫師或相關人士之態度惡劣、出言不遜時，得送請基層審查執行會或分會處理。

第五章 迴避

第十四條 幹部成為該案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討論、審議及表決。當事人為幹部之親朋好友時，可參與討論，但應迴避議決。

第十五條 幹部在輔導體系中，以非公文信件方式輔導而需面對面處理時，若被輔導對象曾為其直屬長官，應採迴避或交由更高層次單位處理。

第十六條 幹部在爭取公益時，縱有涉及私利，亦不需迴避。

第十七條 幹部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會議時之會議主席應強制執行。職務執行時之執行單位應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拒絕迴避者，應送審查基層執行會或分會處理。

第六章 紀律

第十八條 基層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內應設置一執行紀律事項之組(如：法規會務組)以審議本守則所規範之懲戒案。

第十九條 紀律執行組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幹部得提出說明。該組成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條 紀律執行組應不定期開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基層審查執行會或分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二、會員醫師對幹部之檢舉案件。

第二十一條 紀律執行組審議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提基層審查執行會為下列處分：

- 一、口頭警告。
- 二、書面申誡。
- 三、停權處分。
- 四、解職。

五、移送公會依醫師懲戒法懲戒。

第 廿二 條 執行紀律事項之組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並提報基層審查執行會或分會，則應交由基層審查執行會或分會處理，其失職人員應予議處。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 本守則由基層審查執行會擬訂，報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 廿四 條 本守則自會議通過公佈後施行。